

河南黄河河务局新乡黄河河务局文件

新黄水政〔2025〕2号

签发人：李磊

新乡河务局关于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河南河务局：

2024 年以来，在河南河务局党组和新乡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新乡河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乡黄河保护治理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连续三年荣获法治新乡（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优秀等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党的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印发中共新乡黄河河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理论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

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法律法规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重点。2024年累计组织党组中心组学法8次，其中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1次。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核，将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和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年度述职和各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内容。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2024年度工作会议、局务会议、月度办公会议、专题会议上，将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八五”普法工作、依法治河管河、水政监察队伍建设、网格化智慧管理平台信息采集等工作列入各单位、各部门工作计划，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听取工作汇报，制定2024年水行政与河湖管理工作要点、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对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予以细化安排，压实工作责任。

（三）完善推进机制，坚持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与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同步推进。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工作计划，组织水政人员参加“微宣讲、走基层”实战教学选拔赛。推荐2家属属企业进入新乡市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针对企业等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要求，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自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水

利部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确保持证执法。封丘河务局办结李某违法采砂案卷先后获得黄委、河南河务局优秀执法案卷，5人在河南河务局和新乡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实战教学选拔赛中获奖。

（四）完善研究宣传，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印发新乡河务局2024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明确普法责任分工、年度普法要点，定期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认真做好2024年第三十二届“世界水日”和第三十七届“中国水周”、国家安全教育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民法典等专题普法活动；组织全局参与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等多个答题活动，参与率均为100%。全面开展黄河保护法宣贯工作，深入沿黄滩区企业、乡村、集市等，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纪念品，现场答疑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黄河保护法，共发放围裙、马克杯、普法手提袋、雨伞等12000余份，发放宣传材料16200份，受教育人数7万余人，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环境意识。

（五）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加强政策法规机构建设，市县局明确水政科为法治工作机构。按照年度水政执法装备配备计划，为县局水政队伍更新配备了执法记录仪等设备57台套。举办法治专题讲座，以民法典、黄河保护法等为重点，引导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执行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水政监察人员学习教育，开展水行政执法人员轮训和模拟执法比武活动，市局在省局2024年水行政执法现场模拟演练比赛中获优秀

单位。组织申请水利部执法证件人员参加法律知识考试，完成水利部、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加强水政监察人员培训档案管理，确保持有水利部执法证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二、健全职能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制定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参与制定河南黄河水行政执法规范化手册（试行），印发 2024 年水行政执法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开展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检查，将权责清单执行情况列入检查内容，督促县局依法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责。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黄委关于印发〈黄河水利委员会实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的通知》，市县局均无行政许可事项，配合黄委完成原阳县采砂区黄河河道采砂准予行政许可工作。开展水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检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监督检查事项、结果等信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4 年未制定涉及黄河保护治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行政决策制度体系

（一）积极配合做好立法相关工作。积极反馈《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草案）》《新乡市天然文岩渠保护条例（草案）》等意见，参加天然文岩渠保护利用立法调研工作，积极反馈立法意见。

（二）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印发《新乡河务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选拔任用干部工作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修订经济合同流转单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将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情况列入审计、财务检查范围和年度考核事项范围，推进依法办事、依法行政。

（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重新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并向新乡市司法局备案，保障法律顾问制度在推进依法治河管河中发挥积极作用。督促法律顾问履行合同审核、法律业务咨询等职责，局法律顾问累计审核合同 30 份。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一）深入推进“河务+公检法司”工作机制实施。认真履行河长办副主任单位职责，提请新乡市政府印发黄河干流新乡段水行政综合执法协作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联合新乡市河长办、检察机关开展河道巡查和检查，推进“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将涉嫌犯罪违法采砂案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全年配合地方河长办清理整治“四乱”问题 13 个。

（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汛前汛后河道巡查、

水资源监督管理专项行动，统一公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认真核实查处投诉举报和督办案件。积极推进与河长办、公安、乡镇政府等部门联合巡查，市县局全年巡查河道 56000 余公里，出动人员 2816 人次，三县局全年立案查处案件 17 起。

（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黄委及河南河务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等行动，组织年度水利部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更新水政监察人员信息表。按照河南河务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等要求，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在电子政务发布以案释法指导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引导作用。

（四）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工作计划，组织水政人员参加“微宣讲、走基层”实战教学选拔赛。推荐 2 家局属企业进入新乡市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针对企业等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 5 次，累计参加人数 200 余人次。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和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一）完善水利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黄河防洪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蓄滞洪运用预案、黄河防汛应急预案和各流量级洪水的防御方案。

（二）提高水利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防办、工务科和

局属各河务局相继组织开展迁安救护演练、防汛抢险演练、消防安全演练、应急救援演练等多个演练，提高水利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三）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汛期落实50人的黄河专业抢险队，随时准备投入抢险。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黄河防汛抢险工作，原阳县、平原示范区、封丘县、长垣市组建由政府主导、行政事业单位牵头、群众参与的群防队伍17.83万人。

（四）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将行政调解纳入服务型行政执法计划和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内容，加强学习教育，提高执法人员行政调解能力。2024年以来无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行政裁决案件。积极与检察机关开展联合巡查、检查等，支持检察机关工作。学习枫桥经验，严格执行《水利系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认真做好信访工作，依法依规处置信访问题。

六、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一）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谋划，形成监督合力。将权力制约和监督纳入单位总体工作计划，按照要求开展了审计、纪检、财务检查、统计年报、执法监督、政治监督等工作。印发《中共新乡河务局纪检组关于对反映失实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对恶意举报反向调查暂行办法》，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

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

(二) 加强和规范督查工作。按照要求开展工程管理检查和政务督查工作，积极发挥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对督导事项清单和责任部门予以了明确，增强了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三) 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自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日常执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县局处理。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河南黄河网按照要求公示了单位职责、行政执法、人事等信息。及时拨付建设投资，无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情况。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充分发挥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强化党组对依法治河管河工作领导，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用，加强工作部署督导，推动法治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 认真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放在首位，加强黄河保护法、水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推进互联网等普法创新，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执法人员普法等制度，提高法治宣传效果，高质量完成“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

(三) 全力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加强法治审核队伍建设，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完善河道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持续提高执法能力。

特此报告。



